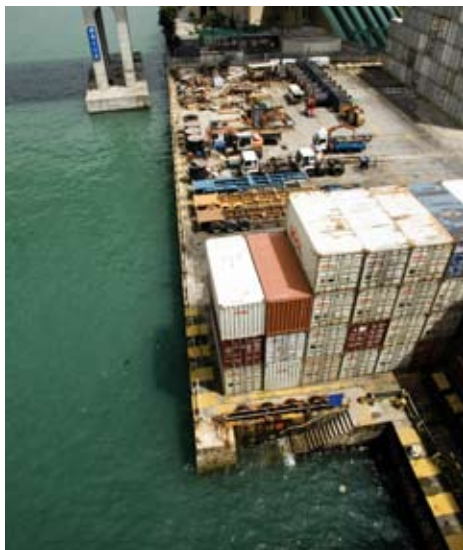


新舱单预录入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关于预录入舱单的新法规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本文将详细说明该法规将对企业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影响。

立法背景

1. 制定《办法》是适应当前国际物流发展和统一海关执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际物流的不断发展，海关对舱单的管理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管理办法仅针对海运和空运舱单的管理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同时，目前海运、空运、铁路、公路各种运输方式下的舱单作业模式各异，不同地区间海关对舱单管理的要求亦各不相同，甚至同一关区内不同现场之间在舱单作业模式和掌握尺度上也不尽相同，这不仅不利于海关执法的统一，也给海关带来极大的执法风险，因此迫切需要重新制定统一的舱单管理办法。

2. 制定《办法》是海关业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海关总署制定的《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中强调要推进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环节的现代海关制度，风险管理需要大量的基础性数据作为支撑，尤其是与货物报关数据可以相互印证的第三方基础数据。而该第三方基础数据大部分源于物流作业的各个环节，这就必须通过舱单这条主线，对物流作业各环节所产生的物流数据进行串联、印证、整合。

3. 制定《办法》是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的需要

安全与便利是目前国际贸易的两大主题。2005年6月，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框架》），舱单电子数据的提前传输是《框架》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制定《办法》是适应国际海关合作大趋势的需要，也是我国落实《框架》倡导的有关做法的具体体现。

法规解释

本法规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货运代理企业、船舶代理企业、邮政企业以及快件经营人等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以下统称“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根据海关总署第172号令，向海关系统提交舱单信息的责任应由承运人（即行轮船或航空公司等），无船承运人或

货运代理人（但不一定是发货人或收货人）承担。本法规的第4条明确规定了提交舱单数据的责任人。

在实际操作中，舱单信息的提交是海关通关中的一个步骤。没有提交舱单信息的运输工具，货物通关将不能执行。比如说，海运运输工具的舱单信息需要在装船（出口）的24小时以前，或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进口）的24小时以前提交。本法规第9条详细说明了提交的原始舱单主要数据的时限。根据不同的运输工具，我们提供了更加详细的舱单数据录入时间表。请参见下面的表格。

	海运		空运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集装箱船舶	非集装箱船舶			
进口	装船的24小时以前	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24小时以前	航程4小时以下的，航空器起飞前	铁路列车抵达境内第一目的站的2小时以前	公路车辆抵达境内第一目的站的1小时以前
			航程超过4小时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4小时以前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					
出口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装船的24小时以前	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2小时以前	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4小时以前	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2小时以前	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1小时以前

为了确保货物及时迅速地清关，货主必须确保物流服务供应商遵守新的规则，以节省费用和提高交付效率。提交预录入舱单数据的责任，应当由拥有或经营车辆或运输货物的责任人负责。

为了指导和实施新的法规，我们期待海关总署将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公布更详细的执行措施细则。

产生的影响和应对

这一新法规主要是通过管理舱单传输人来提高舱单数据的质量，但将会对收货人和发货人的进出口货物产生很大的影响：

1. 海关舱单管理的覆盖面扩大，延伸到铁路和公路运输。任何运输方式下的进出口业务都将受到海关监管。对于使用铁路和公路运输，却没有舱单管理经验的公司而言，与承运人充分沟通，在2009年1月1日之前作好充分的准备将是一个不二的选择。
2. 对于该新法规中明确规定的舱单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的传输时限，发货人和收货人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和承运人协调发货安排。一些发货人或收货人甚至可能需要改变供应链规划中交货时间的计划，以满足预交舱单录入时限的要求。
3. 低质量的舱单数据会被海关勒令修改，程序相当复杂，甚至有可能导致海关行政处罚。这将大大影响收货人在卸货港的海关通关的效率。发货人和收货人较容易获得准确的信息，可以收集信息，并根据现有的数据对数据的质量做出必要的改进。
4. 取决于实际操作的环境和需要，主要舱单数据和次要数据所涵盖的内容将由海关进行一年一度的评估和调整。因此，对于发货人和收货人而言，仅利用公司内部ERP系统或运输系统而想设计出一劳永逸的舱单模板和数据库是不现实的（定期的复查和修订是不可避免的）。发货人和收货人应积极主动地与海关部门沟通，及时地与承运人更新信息。

联系人



林广仁

合伙人

colbert.ky.lam@hk.pwc.com

潘迪文

合伙人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鞠淑真

总监

susan.ju@hk.pwc.com

江泓

总监

michael.h.jiang@cn.pwc.com

pwccn.com

© 2008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乃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旗下之中国内地机构，或视乎上下文之含义，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员机构网络，而其中每个成员均为个别及独立之法律实体。